**「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主導公司名稱 |  | | | | | | |
| 其他公司名稱 | （如為聯合申請，應全部列明）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計畫期間 | **自 110 年 5 月 1 日** 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 | | | | | |
| 主導公司  登記地址 | （🞎🞎🞎🞎🞎🞎） | | | | | | |
| 主導公司  通訊地址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總經費 | | 千元 | | 補助款 | 千元（ %） | 自籌款 | 千元（ %） |
|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或行號及負責人印章）  1.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行號）基本資料表【1式2份】  2.計畫書及附件【紙本1式3份及電子檔1份】  3.主導公司（行號）最近3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及所有聯合申請公司最近1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或行號及負責人印章）【1式1份】 | | | | | | | |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公司（行號）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本公司（行號）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 | | | | | | | |
| 申請公司送件日期 | | 年 月 日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收件日期 | | 年 月 日 | |

1.送件地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7樓）

2.連絡電話：（02）2391-1368分機1535；傳真：（02）2391-1281

3.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本表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處蓋印並填註公司送件日期，若無將不予受理。

######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每一申請單位均須檢附）

公司名稱： \_\_\_\_ \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創立日期 | 年　月　日 | 是否為新創  （公司創立5年以內） | | | 🞎是 🞎否 | 是否為青創  （負責人45歲以下） | | 🞎是 🞎否 |
| 統一編號 |  | 公司規模 | | 🞎大企業🞎中小微企業 | | 員工人數：\_\_\_\_\_人 （需與最近一期勞保資料人數相符） | | |
| 聯絡人 |  | | 職稱 | |  | | |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 行動電話 | |  | | | |
| 傳真號碼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登記地址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工廠地址（1） | （🞎🞎🞎🞎🞎🞎） 註：若無工廠，相關資料請填寫「無」，或以「－」表示，勿留空 | | | | | | | |
| 工廠登記證 |  | | 水號 | |  | 電號 |  | |
| 工廠地址（2） | （🞎🞎🞎🞎🞎🞎） | | | | | | | |
| 工廠登記證 |  | | 水號 | |  | 電號 |  | |
| **同意書：**   1.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專責會計財務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 同意由計畫管理單位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審查本公司（行號）提出之計畫書。 3. 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4. 申請公司（行號）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 | | | **聲明書：**   1. 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4.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收到本公司（行號）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 |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公司（行號）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本公司（行號）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 | | | | | | |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註:若無請填寫無，勿留空**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_\_＿＿＿＿＿＿＿＿＿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法規協處與研析需求**

**註:若無請填寫無，勿留空**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說明  類別 | 需求說明 |
| 需求類別 | □法規協處 □法規研析 |
| 產業別 | 代碼：＿＿＿＿＿  產業名稱：＿（請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40582&ctNode=1309](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40582&amp;ctNode=1309) |
| 技術/服務領域 | 技術/服務名稱： |
| 區域 | □國內 □全球 □特定國家或區域： （如：日、韓、東協、歐盟） |
| 遭遇問題或  發展瓶頸 | （請以情境分析方式描述所遭遇的問題或發展瓶頸） |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